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IBUTION
UNITED NATIONS

Distr.
LIMITED



A/C.2/L.1444
6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

马达加斯加：决议草案*

大会，

按照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第 83 段，审查了自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开始以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情况；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又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1. 通过下列《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期中全盘审查和评价》的全文。

* 这个决议草案是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

导言

(1) 这次进行期中审查和评价时，正当国际经济状况迅速变化，同时各项事件亦迅速接踵而至，以致动摇了旧的经济秩序的基础。布雷顿森林制度在一九七一年解体。从一九七三年一月起，粮食、燃料和肥料的价格迅速上涨，连同资本货物的价格不断增高，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情况变坏。到一九七四年大多数商品的价格暴跌。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因经济衰退加上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继续迅速通货膨胀而更加恶化。这个十年的上半期内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虽有惊人的增加，但同时在世界各种势力的关系上也有一种不可逆转的前途极有希望的变动，由于发展中国家渐渐突起，成为一种强有力的因素，因此那些变动便是新的日益增长的互相依存的现实观念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新发现的力量开辟出前程远大的途径，使此等国家可以在它们面临发展、正义和公正的挑战的人民的友好团结基础上，扩大和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正在共同奋斗，以保卫它们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保卫它们的经济活动，并加强它们为其初级产品和制成品二者的出口取得公平待遇的谈判能力。此外，发展中世界的有些地区仍旧受到外国的侵略和占领，种族隔离和殖民地统治，这是对整个世界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也是对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的最大威胁。

(2) 这种经济状况导致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呼吁；这个新秩序强调需要一切国家在公正、主权平等、相互依靠、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努力。

(3) 《国际发展战略》订定的总指标有些能够完成或超过，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自己的努力，但同时发展中国家在若干重要发展领域的政策则有倒退现象。《国际发展战略》内载列的政策措施没有执行，加以对于较易感受外来经济刺激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影响的经济危机继续不已，因而产生了极使人沮丧的结果，致使发展事业的进展微乎其微。

(4) 尽管在第一次两年期审查时就已同意需要执行所议定的政策措施，但是发达国家方面还是没有采取行动，使发展目标成为国际社会应该紧急地设法有效一贯解决的问题的中心点。

一. 评价

(5) 商品贸易方面的国际行动，没有什么进展。为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商品得到有利可图的和公平的价格的国际努力，也没有多少成功。发达国家保护国内生产和限制性的贸易措施及/或合成代用品的出现和增加生产，使得对农产品的需求的增长率降低下来。可是，稳定若干选定商品出口收益的计划，已经在欧经共同体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协议。

(6) 关于发展中国家初级商品，特别是农产品，进入市场的问题，成就很少，虽然《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国的部长已于一九七三年在东京达成协议。

(7) 尽管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发表的《部长宣言》已答应于一九七五年的年底以前结束《多边贸易谈判》，但是这种谈判实际上已陷于停滞，这对于其商品对外来条件特别敏感的发展中国家确有损害。尽管普遍优惠制已经实行，一九七〇年代的上半期仍旧没有满意地把贸易壁垒移去及/或消除。在若干情况下，暂时维持现状的原则未为某些主要贸易国所遵守，因而造成了发展中国家内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

(8) 尽管订有发达国家促进改善发展中国家半加工和加工商品进入它们市场的机会的目标，但达成此种目标的国际行动还不会即将到来，因此，妨碍了这些国家使经济多样化的努力。关税加高对加工品所生的影响是纵向多样化的一项主要障碍。事实上，对于某些产品加工的差别待遇，在程度上实际已经提高了。

(9) 虽然普惠制在国际贸易和合作的传统概念上代表一项突破，但它给发展中国家的惠益迄今还是有限，这主要由于该制的延缓实施、计划中包括的产品有限以及其他限制的存在。甚至普惠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有限的惠益，目前也正在销蚀之中，而且还可能进一步销蚀，这是由于发达国家间的优惠安排，以及它们在总协定范围内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后，有减少它们间关税壁垒的希望两种缘故。

(10) 发达国家常常不遵守《战略》所提的暂时维持现状原则，而采用影响发展中国家很多出口品的新的限制措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上渐有竞争能力的那些产品，包括纺织品、革制品、某几类钢铁和电子产品。同样地，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原料和加工品的出口所加的新限制措施严重地影响了这些国家的出口收益。

(11) 尽管国际社会愈来愈了解限制性的商业惯例对贸易和发展的不利影响，但还没有采取国际行动来消除这个问题。

(12) 关于要求制订方案协助无竞争能力的工业的适应和调整的措施，发达国家在执行上并未取得可观的或有系统的进展。

(13) 发展中国家愈来愈认识到需要通过补贴、出口刺激等等办法来重整它们的出口政策。可是，发达国家实施抵销关税，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受到限制。

(14) 在《发展十年》的前三年中,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有了很大的增长。然而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仍然面临着若干基本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仍然大部分是集中于少数固定的贸易伙伴。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显然还有加速增长的余地,并且需要按照《国际发展战略》有关各段以及贸发会议有关决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便采取具体措施。

(15) 目前经济状况促进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扩展。《行动纲领》以及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集团和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集团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反映了这项需要,并强调了促进发展中国家间集体的自力更生的需要。区域间集团和区域集团中,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根据截至一九七二年为止的贸易数字,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年增长率自一九七〇年以来,已达百分之十五以上,而《第一个发展十年》则为百分之六。在《第二个发展十年》其余几年中,需要发展中国家以更加积极有力的方法,来从事共同行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载有若干步骤,发展中国家各个集团在采取行动时应采取这些步骤,以扩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应该扩展经济合作的领域包括工业、科学、技术、运输、船运和新闻宣传。

(16) 《战略》中的资金流动净额指标的订定,是要由外来资金提供超过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出口收益而获得的财政资源的关键性款额,以应《战略》的最低限度增长目标的需要。《行动纲领》还强调,需要加速步伐,达到或甚至超过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流入发展中国家和多边机构的财政资源总净额的比,这个流入的比,以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数来表示,从一九六〇年代早期的百分之零点八四的水平降为一九六六至六九年的百分之零点六八,一九七〇——一九七三年则升为百分之零点七。

(17) 然而，总的来说，发展援助委员会各成员国在达成官方发展援助指标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甚至更加不能令人满意。官方发展援助同它们合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从一九六〇年代早期的百分之零点五三降至一九六六——六九年的百分之零点三九左右，一九七〇——七三年又降至零点三二，一九七四——七五年再降至零点三〇。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对于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表现不佳，是由于没有痛下政治决心要在《发展十年》中期达到那个指标之故。由于按实际价值计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入量降低，发展中国家便求助于比较苛刻条件的借贷。

(18) 这使得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偿付问题十分严重。债务偿付的开支一九六〇年代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九点六，一九七〇——七二年则增至每年平均大约百分之十六点五。

(19) 总的说来，发达国家没有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的条件加以放宽和协调。很大一部分的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有其附带条件。但是，《战略》在第45段中表示，遇贷款仍有附带条件时，应当减缓其有害的作用。在这方面，没有什么进展。

(20)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在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吸收外国私人投资。与此同时，对外国私人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所产生的反效果的关心，除其他方面外，反映在各国际经济论坛对该问题的继续讨论，并因此促使产生一系列重申各国对其民族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永久主权的决议。

(21) 联合国设立了一个跨国公司问题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其目的是要拟订一个跨国公司问题的行动守则。

(22) 迄今在补充资金供应问题上，特别是在建立特别提款权和额外发展资金的联系上所取得的进展都不大。

(23) 由于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议定用来协助最受影响的国家解决其国际收支问题的资金流入不足或缓慢, 这些国家仍旧面临着危机的情况。

(24) 各主要航运国家尚未执行班轮公会行动守则。

(25) “战略”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里的主要目标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发展全国性的保险和再保险市场。在“发展十年”的前五年里只采取了预备步骤; 这些步骤可以在后五年内使这个领域获得重要的成果。

(26) 尽管一九七〇年以后已经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 可是,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所获进展的基本事实却令人失望。虽然在一九七〇年代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同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相比显然有了改进, 可是, 所有来源的资金流入这些国家的总额却仍旧远低于流入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数; 前者为按人口平均计算每人 7.98 美元, 而后者却为按人口平均计算每人 10.5 美元。

(27) 具体说来, 在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特别是商业政策领域里的措施上迄今所获得的成就并不大。

(28) 同样, 国际大家庭还有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 特别是关于通过设立特别基金弥补它们的运输和额外通行费用的措施, 以期使它们能够解决其地理位置所引起的最严重和最迫切的问题。

(29) 在草拟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上获得了一些进展, 可是还有待采取实质行动。

(30) 在修改专利制度以保证它特别能够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 已经有一些活动。可是迄今还没有具体的行动。

(31) 如同进行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时提到过的, 发展中国家已经采取了种种措施来发展其人力资源。它们特别通过扩展教育和保健设施、廉价住房和

其他改进，已经在使国民能够分享经济增长的利益上取得了进展，虽然这些方面显然还有改善的余地。如同“战略”的序言所述，“（发展中国家）如果不能获得发达国家更多的资金和更有利的经济和商业政策的协助，则它们本身的努力无论有多巨大，仍不足以使它们以必需的速度达成它们所欲达到的发展目标”。这两个领域不是停滞不前，就是有后退的现象：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旧极容易受到外来情况的影响，而且，不执行这些政策措施只会致使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成为白废，并且事实上是在损害发展。

二. 进一步行动

2. 促请各会员国执行在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一致同意的关于贸易、资金、工业化、科学和技术以及粮食和农业方面的政策性措施(第3362(S-VII)号决议)。为此目的,请所有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进行准备工作,以使联合国有关主管机构,特别是第四届贸发会议、工发组织、世界粮食理事会和世界银行集团就交给它们执行的事项紧急地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

3. 促请各会员国执行它们在《国际发展战略》范畴内承担的以下措施:

(32) 有改革目前的世界贸易型式的紧急需要,因为目前的型式妨碍着朝向更合理和公平的国际分工取得进展;要弥补目前机构方面的缺陷;要通过充分利用国际大家庭所能够作出的选择来保持发展中国家的购买力以使经济波动的影响减至最小。

(33) 应该用发达国家的资源、和供多样化用途的特定基金作为商品办法的一种特色等,来辅助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如下努力:使自己国家的经济多样化,以便扩大半制成品和制成品以及半加工和加工商品的生产 and 输出,并且扩展具有比较强力的需求条件的商品的输出型式。

(34) 努力作出广泛深入的研究和发展,以便改善市场条件和成本效率,并且使受到合成品和代用品的竞争的自然产品最后用途多样化;向自然产品受到合成品和代用品的竞争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向其他多种不同的生产方面发展。如果自然产品能够满足世界市场目前和将来的需要,就不应该特别鼓励制造和使用新的与自然产品直接竞争的合成品,发达国家尤其不应这样做。

(35)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应该继续在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加速扩展。固然应该采取措施来增加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品的增长率,但也要特别注意增加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份额的扩大率。应该加强努力,制订新的贸易安排和倡议其他的改进,使付款办法更为灵活和多边化。

(36) 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目的应该纯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发达国家完全不应该利用这种援助来损害受援国的主权。

(37) 考虑到目前的协定和审议中的协定，应该大力进行讨论和谈判，以便作出转让资源的安排，来补偿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下降，并且安排补充资金供应办法，以便应付发展中国家因出口收入逆转所产生的发展遭受挫折问题。

(38) 发展中国家应当继续执行它们在《战略》中承担的动员它们国内资源的任务。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39) 发展中国家应该通过以下各种办法，采取具体的措施来加强现在的努力，并应作出新的努力，以谈判并且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实行扩展相互贸易以及扩大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承诺：建立付款办法；互相使贸易自由化；利用可得的财政资源以供给发展中国家所需的发展资金；促进工业合作；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促进分区、区域和区域间的财政支助和合作；增加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尤其是肥料和农药；建立全国的、区域的和区域间的航运公司。

(40) 发展中国家应该考虑一切可能方法来加强已经成立的生产国协会的行动，鼓励为它们输出的主要商品设立其他的协会，并在它们当中建立一种协商和合作的机构，以便协调它们的活动，并互相声援。

(41) 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该采取措施，或者酌情加强现有的措施，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科学和技术

(42) 应该在一九七六年年中达成一个协议，建立一个相当于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一个指定百分率的指标，作直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援助之用，

以及建立一个与发达国家本身的研究和发展经费成比例的指标，用来援助发展中国家设法解决其特殊的研究和发展问题。

(43) 发展中国家应该执行它们在《战略》中所作的承诺，扩大它们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能力，并增加它们对研究和发展的开支，包括达到为后者所定的指标。

无形贸易

(44) 应该采取国家及国际措施，大幅度地增加发展中国家从无形贸易特别是航运和其他运输方式、保险和旅游业得到的收入以及它们的贸易的利润，并在永久的基础上改善其国际收支。

(45) 到一九七六年年中，所有政府均应批准或加入《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以便确保该公约早日生效，其条款适用于全世界。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46) 国际社会应该通过紧急和全面地执行已获协议的有利于这些国家的措施，来确保它们达成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47) 发达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应该通过其技术及财政援助方案，作出一致的努力，以满足最不发达的国家在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方面的需要。

(48) 发达国家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特别措施，协助这些国家改变其经济的结构。

有利于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49) 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将对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给予特别注意，对旨在发展和改善这些国家所需的交通和运输方面的基本设施的计划及方案，提供充裕的财务和技术援助。财务援助的条件应予改进，使赠金占极大部分。

(50) 请所有国家加入为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的缔约国。

(51) 在执行旨在协助这些国家克服其地理上的不利地位的措施时，应考虑已经或将来可能由大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它有关机构通过的有关决定和决议。

有利于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特别措施

(52) 促请工业国家和其他有潜力的捐助国以及象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3201(S-VI)号、第3202(S-VI)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的规定，向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提供迫急的救济和援助，以使它们能够重新推动发展工作，和达成《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的各项目标。

人力发展

(53) 发展中国家应该按照其发展的需要，执行《战略》中有关人力发展方面所规定的措施，即：在《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范畴内采取适当的人口计划，处理失业和就业不足的问题，编制及执行考虑到它们各自的发展需要的教育方案，设立最低限度的卫生设施方案，采取满足它们在营养上的需要的政策，为市区及农村地区提供改善的住房和有关社区设施，特别是为低收入人们采取措施。所有国家

应加强保护、保存和美化人类环境的努力。 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应该履行《战略》交付给它们的责任，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协助它们进行上述工作。

(54) 为保证使妇女在最大程度上参加全面发展努力起见，所有国家及主管组织应该在制订其经济及社会政策时，优先注重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建议。

生产的扩大和多样化

(55) 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来增加生产和改进生产力，从而提高生活水平和改善经济能力提供必需的货品和服务。发达国家应该采取必要步骤支持这些措施。

(56) 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十年》的下半期使制造业产量的年增长率大大超过百分之八。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应该执行第二届工业化大会的决定。

(57) 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十年》的下半期使农业的最低年增长率达到百分之四。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该为此而执行世界粮食会议的决定。

(58) 采取和执行具体而迅速的措施，借以防止土地沙漠化、土壤盐化、蝗虫灾害或任何其它在发展中国家发生的影响它们农业生产能力的类似现象。

(59) 发展中国家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自由而有效地行使永久主权，对于《发展十年》的目标和目的的达成，将起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将采取步骤发展它们的自然资源的全部潜力。将要采取一致行动，打消各种要阻扰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自由而有效地行使完全永久主权的企图。联合国系统内的主管机关将要照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在国有生产工具的作业上协助这些发展中国家。

铲除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60) 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仍需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有力的步骤和具体的行动，来结束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所有国家有责任支持和援助有关国家、领土和人民，以便恢复它们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容否认的基本权利。

三. 剩余的工作

4. 促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在发展和拟订本国政策方面和适当的国际组织范围内，除其他事项外，从事下列《发展十年》的剩余工作：

- (a) 接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原则，作为促进它们的发展的合法工具，并把这种原则扩展至贸易以外的领域；
- (b) 制定国际标准和程序，以便处理不遵守暂时维持现状的规定的情况，和以市场遭受破坏的紧急情况为理由在这方面采取抵销措施；
- (c) 用下列方法把资源自动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 (一) 创立特别提款权和提供额外发展资金之间的联系；
 - (二) 利用开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资源所得的收益；
- (d) 议定下一概念：官方发展援助是倒转流动的所有成分，包括摊还数和利息给付的净额；
- (e) 议定下一原则：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只应该在一个为全人类——不管国家的地理位置，不管是内陆国家还是沿海国家——利益的国际制度下勘探和开发，并应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目前的和将来的利益和需要；

5. 重申坚守《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规定的国际发展合作的战略范围，以相辅相成的和加强的目标和目的、以及要为达成这些目标和目的而采取和执行各种措施的承诺为基础；

6. 请会员国采取适宜步骤以保证《战略》一切规定的执行；

7. 决定在下届会议修订《国际发展战略》，根据达成《发展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方面所获的进展，使《战略》完全符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需要，并就《发展十年》其余几年的新目标和新政策提出建议；

8. 又决定为此目的进行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筹备工作；在区域一级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分区集团的合作下，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下，负起责任；

9. 请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审查在它们各自部门中获得的进展，并斟酌情形为《发展十年》的其余部分建议新指标；

10. 又请秘书长编写和提出适当的文件和报告，使此项工作得以完成。

— — — — —